# 最新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5-04-14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一签约双方：(1)出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所指的出租人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及(2)承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承租人)双方达成协议如下：1、按照本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出租...*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一**

签约双方：

(1)出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所指的出租人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及

(2)承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承租人)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按照本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出租人同意出租及承租人同意租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的广场内于附表之第2部份所列之建筑 物内的承租单元，连同于附录四列出的固定附着物及装置所包括的由出租人提供的固定附着物、装置、家俱或任何其它物品。承租人租用承租单元的租期列于附表之第3部份，在整个租期内承租人须支付列于附表之第4部份的租金及管理费。

2、本租赁合同的附表附录一内所载之租赁合同标准条款，连同按附录二内所载的特殊条款作出之更改及修订及其它明文附加于本租赁合同的各附录，均构成本租赁合同之一部份。

附表

本附件详列本租赁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指定，否则本附件内所指定之词句应具有此下所赋予之含义。

第1部份 签约双方

出租人：上海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楼

承租人：中国台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路号楼

第2部份 承租单元

承租单元：建筑物8层4-7室(仅为方便识别用途在附录三图则上以红色画出)

建筑物：上海广场

建筑面积：约703平方米(此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之用，其中包括承租单元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和机电设备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

第3部份 租期

租期：3年(起始日及届满日均包括在内)

起始日：年月日

届满日：年月日

第4部份 租金及管理费

租金：每历月人民币万元，及按照本租赁合同规定支付

管理费：每历月人民币万元，及按照本租赁合同规定支付

第5部份 保证金及预付款

保证金：人民币万元作为现金保证金

预付款：人民币万元作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之租金及管理费

出租人：上海广场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广场楼

电话：86-21- 传真：86-21-

承租人：中国台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路号楼

电话：86-21- 传真：86-21-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二**

出租方(甲方)：\_\_\_\_\_

承租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座落于 出租乙方使用。建筑面积共计\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 乙方租用房屋的期限为\_\_\_\_\_\_年，即自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至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的租金为\_\_\_\_\_\_\_\_\_\_\_\_元整(含一个月押金、物业管理费)，乙方需另行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电费、取暖费、电话费、停车费。

第三条 付款方式：年付。提前一个月支付第二年租金。

第四条 甲方给乙方结算费用时，应当出具凭证。

第五条 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作办公用途使用，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规定。乙方将出租房屋用于其他用途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改变房屋用途的报批手续。

第六条 甲方保证第五条所列出租房的用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并为乙方出具产权作用证。

第七条 乙方保证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甲方应于 \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前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

第八条 甲方应保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的安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要求。乙方应正常使用并爱护房屋内部的各项设施，防止不正常损坏。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按时交回房屋，并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

第九条 乙方在出租房屋使用过程中，如出租房屋及内部的设施出现或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_\_\_\_\_甲方应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拒绝不维修的，乙方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从房租中扣除)。

第十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可经物业管理部门鉴证后，由甲方代为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确因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维修的，经乙方同意，并报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甲、乙双方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甲方同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可对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甲、乙双方应就此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

(一)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面需拆除出租房屋;

(三)乙方提前\_\_\_\_\_\_\_\_个月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时，乙方预交款有结余的，应当将余款退还乙方。

(四)甲方提前\_\_\_\_\_\_\_\_个月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结清房租，多余部分退乙方。

第十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一)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

第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赔偿：

(一)甲方延迟交付出租房屋十日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使乙方无法按其用途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继续租用的;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

乙方因上述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及时迁离出租房屋，并有权要求甲方返还预交款有结余部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终止后伍日内迁离出租房屋，并其返还甲方。乙方预期不迁离或不返还出租房屋的，甲方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出租房屋的，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壹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出租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出租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三**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订立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愿以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致力于高新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产业项目研究、开发和人才培养。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良好的园区环境、工作、办公条件及周到的公共设施与服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优先取得与甲方进行项目合作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遵守园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维护\_\_\_\_\_\_\_\_\_\_\_\_\_\_\_\_的整体声誉，促进技术创新工作良性循环的形成。

第二条 甲方将位于\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_\_\_\_平方米(含分摊面积，下同)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附图纸一份)。场地使用期限为\_\_\_\_\_\_\_\_\_\_\_\_年，自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起正式启用并全额交费，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月\_\_\_\_\_\_\_日止。(若提前入驻，计费时间从实际进驻日开始计算)当场地原为毛坯房时，乙方自行负责自用面积内的装修及风机盘管的购置、安装。为了保证整个大楼消防设施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的安装质量，本大楼的消防设施和中央空调风机盘管由指定的公司安装。

第三条 乙方可将上述场地作办公等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改变用途，亦不得转让场地使用权。乙方保证在上述场地使用过程中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劳动卫生等标准。

第四条 为做好大楼本体的维护管理，更好地为入园单位提供优良的办公、经营、研发、实验、教育培训等的工作环境，乙方按上述场地的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的标准向甲方交纳场地使用费合计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其中场地租金\_\_\_\_\_\_\_\_\_\_\_\_\_元、管理费\_\_\_\_\_\_\_\_\_\_\_\_\_元)并且应于每月\_\_\_\_\_\_\_日前按月交付到甲方指定帐户。每\_\_\_\_\_\_个甲方有权根据物价情况调整场地使用费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不得超过\_\_\_\_\_\_\_%。

第五条 科技园主楼采用中央空调供冷，乙方原则上不允许私自装设空调。中央空调每周开机\_\_天，每日开机时间为\_\_。如乙方因特殊需要要求加装独立的空调机或备用发电机，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报批获准，且不得有碍大楼外观的整体观瞻。科技园副楼空调由企业自行解决，但需甲方审批。

第六条 中央空调费、水电费和通讯费的计算及付款方式：

1.中央空调费采用两种收费方式，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定其中一种。

a.中央空调费采取冷量计费及公共损耗外加折旧费\_\_\_\_\_\_\_\_元/月平方米，公共损耗按合同面积分摊。冷量计\_\_\_\_\_\_\_\_元/个由企业支付。

b.中央空调费采用固定的分摊方式：\_\_\_\_\_\_\_\_\_\_\_\_\_元/月平方米。不再分摊其他费用。

2.水费、电费按实际计费，分摊部分按合同面积分摊。

3.通讯费：市内电话、长途电话、上因特网等三项业务的登记办理、开通、服务和交费等，均由设于园内的“电信营运商服务处”统一一个窗口办理，并附设办理移动电话及其他电信业务。

上述水电费均由物业管理部门代收代缴。均摊的公共水电费由物业管理部门按月公布，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监督。

第七条 场地使用费和水电费等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月收取，在规定时间内结清，如不按期交纳费用，每超过一日，按欠交金额的千分之\_\_收取滞纳金。

第八条 甲方交付使用场地时，向乙方收取一个月的场地使用费作为保证金，合计人民币\_\_\_\_\_\_\_\_元。保证金在乙方离场后的下一个水电费结算日可以结清水电费时一并结算，结算时只退本金，不计利息。

第九条 乙方需要进行二次装修时，需要和甲方签定二次装修协议。具体见双方签定的二次装修协议。

第十条 乙方在场地正常使用过程中，其原有的消防设施出现安全隐患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甲方和物业管理单位应在接到通知后应采取应急措施，并在\_\_日内组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承担维修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乙方二次装修时增加的消防设施由乙方自行维护。

甲方有权在先知会乙方后进入乙方场地检修和保养大楼的固定装置和设施。

第十一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达\_\_\_\_\_\_\_\_\_个或\_\_\_\_\_\_\_\_\_以上;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总额达\_\_\_\_\_\_元或以上;

(3)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用途的;

(4)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规定，致使场地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自行进行装修的;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场地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根据上述情形可单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乙方迁离，收回使用场地，并有权要求乙方付清所有欠费及违约金。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

甲方延迟交付使用场地达\_\_\_\_\_\_\_\_\_个月或以上;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条规定，使乙方无法安全使用场地的;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十一条规定，致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的;

未经乙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对乙方使用的场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影响乙方使用的。

乙方因上述情形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书面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以及退还乙方所付保证金等结余款项。

第十三条 如协议期内乙方与甲方另有签订孵化协议，则在本协议有效期满之日前\_\_\_\_\_\_\_\_\_个月内，经甲方专家组评估，不符合继续留园孵化条件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不再续签协议的通知，乙方应于有效期届满之日前迁离本大楼。逾期不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其它原因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提出，双方商定后签订书面解除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负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_\_\_\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预定场地使用定金共\_\_\_\_\_\_万元，此定金在乙方进场时可冲入驻时的场地使用保证金、多退少补。若甲方违约，不能按期向乙方提供场地，则双倍返还定金，若乙方违约，在规定日期内不开始进场装修，则定金作违约金处理，不予返还。

第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本协议在履行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四**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办公。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_\_\_\_\_\_\_\_\_\_(人民币)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 季度 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第七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 水、电费;

2.物业管理费;

3. 垃圾费;

第八条 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

第九条 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3、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_\_\_\_\_\_\_\_\_\_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五**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房屋座落：。

2、该房屋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保证出租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

3、甲方双方约定，乙方承租该房屋后，

4室铺木地板、墙面刷白;室内主要设施包括：厨房安装厨柜、灶台、燃气热水器，卫生间安装洗脸台、马桶、淋浴头，阳台安装晾衣架，各室均安装木门与灯具、开关插座等。上述设施于本合同签订后进行房屋交接时由甲乙双方核对确认，如未在本合同尾部注明异常则表示完好无损。

二、租用期限、租金及押金、费用承担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该房屋年，自月年日。甲方于租用期开始之日起 叁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2、房屋租金：乙方不需甲方提供发票，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3、付款方式：按支付，先付后住。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第一支付周期租金，并于本支付周期租金到期日前 叁 日支付下一支付周期租金。甲方收取乙方现金支付的租金后应出具收条。如在约定付款时间甲乙双方不在同一城市，则乙方应在联系甲方后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以汇款成功的银行凭条作为已支付租金的凭证。

4、押金：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生效后与租金一并支付。租房终止，甲方将房屋及室内设施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乙方对房屋及室内设施有所损坏，乙方须按所损坏设施市场价格或甲方所提供的证明予以赔偿;如押金不足赔偿的，乙方须就押金不足赔偿部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甲方保留就此采取法律措施追偿的权利。

5、租赁期内的水、电、天然气、暖气、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及物业管理费等房屋使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中如须由甲方向费用收取部门支付，或甲方已先行垫付的，由乙方在支付房租时点付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应保证乙方相关服务的使用。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或本房屋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6、如房屋在正常使用中需进行大修，或甲乙双方协商由甲方对房屋进行改造修缮等，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室内设施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7、租用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乙方拖欠房屋租金或水、电、天然气、暖气、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其他约定承担的费用达 叁 天。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承租该房屋后，可用于其本人所注册的公司的办公，但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扰邻。

2、甲方同意乙方可将其本人所注册的公司办公地址注册于该房屋，但乙方在租赁期结束后，应将其公司注册地址迁走，并将以其本人或其公司名义对外办理的与房屋相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注销并结清费用。如在租赁期结束后存在与乙方承租期间有关的债权债务事项，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须按时缴纳水、电、天然气、暖气、电话、宽带网络、有线电视及物业管理费等费用及其他约定承担的费用，并在该等费用收取部门向甲方收取时将相应缴纳凭证交甲方以检查其支付情况。

4、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换为房屋租金。

5、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给任何第三方;甲方如进行房屋所有权的转让，根据买卖不破租赁的原则，须保证乙方在剩余租赁期内的正常居住。

6、乙方不得损坏房屋设施，不得在厨房、卫生间的瓷砖上和房屋内任何地方的地面上钉钉子。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对乙方对房屋所做的改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7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如经双方协商就续租达成一致的，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8商后解除本协议，但由提出解除协议方向对方支付与押金同等金额的解约补偿金。如由乙方提出解约，在通知甲方解约起至实际解约之间的期限内，须为甲方重新出租本房屋提供看房等便利与协助。

9、乙方入住该房屋后应爱护房屋，保持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四、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应对房屋进行交接，对房屋及室内主要设施做出检查;如房屋及室内主要设施存在损坏现象，应在本合同尾部注明具体情况及双方协商的解决方式，并在该事项解决后再次注明解决情况。待租赁结束后，双方共同对照本合同检查验收房屋及室内主要设施，如有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2、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同时交接该房屋全部钥匙及水电卡、天然气卡。在交接完毕后，乙方租用该房屋期间的安全事项应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租赁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全部钥匙及水电卡、天然气卡，如有损坏，乙方应予赔偿。

3、乙方入住本房屋时，水表显示剩余水方为度，天然气表显示剩余气量为 方。上述读数已经双方共同确认，待租赁结束时根据乙方在租赁期间的缴费情况及租赁结束时的读数，办理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甲方已预付费能源或乙方付费后结余的结算。

4、租赁期结束后，乙方将其对外办理的与房屋相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注销并结清费用。如在租赁期结束后存在与乙方承租期间有关的债权债务事项，甲方不予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6、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签字： 日期：

乙方签字： 日期：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六**

出租方(甲方)：

电话：

地址：

承租方(乙方)：

电话：

地址：

甲方将产权属于自己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以做办公之用，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出租写字楼座落地址 ，建筑面积328平方米。

第二条 租期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三条 租金和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为，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13120元(大写 壹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每三个月缴纳一次租金，于租金到期前10天缴纳。两年后租金以每年5% 递增。

2.房屋装修期为2个月，即房屋计算期为年 月 日。

第四条 物业费、水电费、暖气费、维修费及其他费用的缴纳办法：

1. 物业费月标准为：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2. 水电费(含公摊)：由乙方每月自行向物业部门缴纳费用;

3. 电话、宽带费：乙方自行申请并缴纳费用;

4. 维修费：租赁期间，非乙方原因导致的与房屋质量有关的设施损毁，由甲方负责维修，保证乙方的正常使用，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2

1.甲方保证提供的房屋及相关证件真实合法，以保证出租房真实合法，保证房屋正常使用。

2.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的相关证明，协助乙方办理营业执照。

3. 甲、乙任何一方若要提前终止合同须向对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合同方能终止。

4. 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5. 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如因故意造成租赁房屋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

7.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将租赁房屋内的全部无损坏设备、设施在适宜租用的清洁、良好状况下(自然折旧除外)交给甲方。

8. 乙方保证承租甲方的租赁房屋作为办公使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和北京市政府的各项政策，不违法经营。

第六条 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在甲方向第三方提出的同一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租金可以随着社会物价指数变动而适当调整，但须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免责条件：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导致房屋损毁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过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租赁期满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签定时间：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七**

为了充分发挥商业工作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的作用，搞好\_\_\_\_\_\_\_\_\_\_\_\_\_\_\_\_回收和供应工作，支援四化建设，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联合经营合同，共同遵照执行联合办公合作协议

第一条联合经营单位联合经营合同

\_\_\_\_\_\_\_\_\_\_\_\_\_\_\_\_\_物资回收公司(料瓶商店)以下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街道办事处以下称(乙方)

第二条联合经营企业名称

市物资回收公司\_\_\_\_\_\_\_\_\_\_\_\_\_\_\_\_联合经营店

第三条组织领导

甲方出\_\_\_\_\_\_\_\_\_\_\_\_\_\_\_\_名，乙方出\_\_\_\_\_\_\_\_\_\_\_\_\_\_\_\_名(各街道办事处出\_\_\_\_\_\_\_\_\_\_\_\_\_\_\_\_名)组成联营企业经营管理委员会，设正主任\_\_\_\_\_\_\_\_\_\_\_\_\_\_\_\_名，付主任\_\_\_\_\_\_\_\_\_\_\_\_\_\_\_\_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1.对联营店实行领导和监督。

2.决定联营店正、付经理及主要人员的选配和调整。

3.研究决定联营企业的重大经营问题。

4.联营店的正、付经理均由乙方担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的工作职责

甲方

1.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提供料瓶专项经营的流动资金。

2.掌握经营政策和价格政策。

3.进行日常业务辅导。

乙方

1.全面负责回收网点，存放货场和各种加工运输工具的安排。

2.合理调整和使用人员。

3.组织好日常购销业务工作。

第五条经营范围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有权接收规定划区内代购点和自营户的收购业务。

3.有权经营\_\_\_\_\_\_\_\_\_\_\_\_\_\_\_\_\_\_\_地区的购销业务。

4.经过批准，有权与省内外开展\_\_\_\_\_\_\_\_\_\_\_\_\_\_\_\_的经营业务。

5.认真贯彻执行合同法，对外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证后生效。

第六条价格权限

1.联营企业成立物价评议小组，在市物资回收公司物价科的管理指导下进行工作。

2.执行全市统一规定的收购价，交换价，销售价。

3.在执行统一销售价的基础上，联营店可根据市场的行情变化和地区差价，有权在不超过10%的浮动范围内，自行调整价格。

4.在\_\_\_\_\_\_\_\_\_\_\_\_\_\_\_\_\_\_\_地区开展业务，应服从当地价格管理，不得采取高价吸引开展业务。

5.市区不得采取违犯统一价格的手段，吸引代购点和自营户的回收业务。

第七条财务管理

1.建立完整的财务核算制度。

2.按照上级规定，按月、季度编报进，销，费用，利润，计划，报有关领导部门。

3.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按国家财税部门规定，支付各项费用。

4.帐目清楚，核算准确。

5.定期向管理委员会提报工作情况资料。

第八条人员及盈亏分配

1.联营店的工作人员，要本着精简节约的原则从实际出发，合理定员.如业务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时，必须管理委员会批准，原则上从待业青年中挑选。

2.甲方派驻联营店的辅导员，其工资和一切待遇，仍由甲方负责，派驻人员，不得从联营店索取额外利益。

3.联营店工作人员平均每人月工资不得超出\_\_\_\_\_\_\_\_\_\_\_\_\_\_\_\_元，要根据任务轻重，贡献大小，确定合理差距。

4.联营店的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按工作情况需要参照国营企业标准执行。

5.联营店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条例，工作人员发生意外工伤，联营店要负责查明原因，提出初步意见报请联营企业委员会研究经上级批准，做一次性处理.费用从利润中按三、七比例甲乙分担。

6.联营店实行每月结算一次，经营利润所获纯利，采取按季统算的办法，实行三、七分成，即乙方分七成，甲方分三成，利润分成后，双方各自按上级规定缴纳。

所得税和利润上交。如因形式变化及政策性原因发生正当亏损，甲乙双方按上述利润分成比例分担。

7.联营店只负责与日常经营商品有关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以及管理委员会核定的行政办公费用.如果发现任意扩大开支、乱摊费用的时候，除按规定扣回，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

8.未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发生违犯市场管理和价格政策所造成的损失，由从事经营方和直接负责人负责，不能从费用中列支。

9.联营企业只负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本企业从事经营工作人员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的奖励标准，其他奖金和报酬均由乙方自行从分得的利润中解决，不列联营企业费用支出。

10.联营店在经营中发生的商事纠纷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联营企业负责。

第九条甲乙双方联营时间自\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日.如双方都同意继续联营，须另立联营合同，或延期执行原合同条款。

第十条本合同在执行期中，如有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条款，必须在两个月以前提出书面意见，经双方同意后执行，不经双方同意，均不得单方违约。否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责任，双方意见一时不能统一，可报请签证机关裁决。

第十一条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经双方上级批准和合同管理机关签证之日起生效，并按规定办理工商企业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以及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企业终止联营后，库存商品均按帐目数量，金额，由甲方自行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送交有关部门备查。

甲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

主管部门：\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八**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_\_ \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 \_ \_ \_\_\_，邮政编码：\_\_\_\_\_\_\_\_ 联系电话：\_\_ \_\_\_;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_\_\_ \_\_

地址：\_\_ \_ \_，邮政编码：\_\_\_\_ \_\_ 联系电话：\_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_ \_\_;位于第\_\_4\_\_层，共\_\_1\_ 〔套〕 1 〔间〕，房屋结构为\_ \_ 二居室 ，建筑面积\_\_107.67 平方米(其中实际建筑面积\_107.67\_ 平方米，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107.67\_\_平方米);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以〔出让〕〔划拨〕方式取得;该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该房屋附着设施见附件二;〔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权证号〕〔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办公\_\_\_。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20xx\_年 4\_ 月 1 日至\_ 20xx \_年\_3\_\_月 31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租金为(币) 3000 元/月，共计\_\_叁 \_万\_陆 \_千\_ 零 百\_零 拾\_零\_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零\_元整。租金按〔半年〕结算，由乙方于每〔半年〕的第\_1\_个月的\_1\_日交付给甲方。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1\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甲方对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向乙方出租的房屋拥有完全所有权和使用权，甲方保证在出租该房屋时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出租该房屋前办妥。出租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租赁期间，甲方应负责房屋的正常维修，或委托承租方代行维修，维修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保证房屋能满足乙方正常使用和居住之需要。

租赁期间，如房屋发生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自然损坏，或人为损坏，或屋面漏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居住生活事由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7天内予以修缮，超过7天，乙方有权自行修缮，修缮费用由甲方承担。

租赁期间，如房屋有倾倒危险，或其它严重妨碍乙方正常居住的，或威胁到乙方的生命财产安全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立即进行修缮或暂时补救，如果甲方对此怠慢，或不予以理睬，或采取维修保养措施不力，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对房屋进行的修缮费用，乙方可以抵销租金或向甲方索还，并可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房屋在租赁期间产生的税收由\_\_\_\_甲\_ \_\_\_承担，不因本租赁合同无效，或撤销，或变更而变动，除非双方对此达成书面变更协议。

租赁期间，乙方因正常生活之需要的煤气费、水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等由乙方承担;环境卫生费、治安费、物业管理费用等由\_\_甲\_\_承担。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权归乙方，包括甲方有所有权或独立使用权的房屋外墙、屋顶、地下空间、及房屋的附属配套设施(如自行车位、汽车车位)等。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

第十一条 关于房屋变更与设立他项权利

租赁期间，甲方如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应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以同等价格的优先购买权。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后，该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甲方，享有原甲方的权利和承担原甲方的义务，甲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租赁期间，乙方如欲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使用，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取得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乙方，享有原乙方的权利和承担原乙方的义务，乙方不再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租赁期间，甲方欲对房屋设立抵押权，须提前2个月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承租。如乙方在7日内无异议或不作为，则视为认可甲方的行为。如乙方做出决定终止本合同，则租赁关系自终止本合同通知书到达甲方的次日起计算。

甲方没有按以上约定告知乙方，乙方有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力，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设立其它他项权利，可以不征得乙方同意，但应提前1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保证如实向乙方解释和说明房屋情况和周边概况，应包括房屋权属、房屋维修次数、物业管理、治安、环境等，及如实回答乙方的相关咨询，否则视为欺诈行为。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

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住，必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租赁期间，如有政府或经正常合法程序审批的拆迁行为，则按照国家拆迁条例和当地的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经甲方许可在租用房屋内进行的装修，如果因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搬出房屋时，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折价装修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折价装修费用由双方协商，协商不一致，按照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拆迁房屋的装修费用的补偿的最高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

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退房，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20%计算。

租赁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安装窗和防盗门等，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需要经政府审批的，则应经有关部门批准方能施工。

乙方在房屋内的装修及安装的设备、物品，在合同期满搬出时可一次折价转让给甲方;双方如无法达成协议，则乙方应自合同期满之日起7天内自行拆除，恢复至房屋原状。超过7天，甲方有权无偿保留或自行拆除，拆除费用由乙方在合理数额内承担。

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正式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搬出全部设备、物件，但双方另有协商除外。如乙方短期内另找房屋确实有困难或另有其它特殊情况，则甲方应允许乙方延期30天，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一次性交清租金。搬迁后7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如双方无约定，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应提出异议或与乙方协商续约;如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0天内甲方不予以书面答复，则视为默认同意乙方续租，本合同自动延长一年，自30天期满次日起计。

租赁期满，乙方在同等租金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十五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拖欠租金累计达\_\_\_\_个月;

5.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六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2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20%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0.1%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八条 索赔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返回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及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的中介费用、乙方的来回搬迁费用、乙方已经支付和虽未支付但将要产生的装修费用、乙方为正常居住生活需要而添加的固定设备安装费用(如：有线电视安装费、电话安装费、电器安装费用、电线电表安装费、中央空调通道安装费、煤气管道安装费、网络安装费、暖气安装费等)。

如果因甲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在合同不能履行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补偿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

如果因乙方非正当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应在合同无效之日起7天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补偿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_\_\_/\_\_\_)作为对乙方的间接损失补偿，否则，甲方有权暂时扣留乙方已经交付的租金。乙方基于信赖而先期投入的各类费用(同本条

第一款含义)甲方不予以补偿。

乙方逾期支付应支付租金，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付租金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60天以上，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交付房屋给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_/\_\_\_\_元，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租金。甲方逾期交付房屋超过6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责任。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无法协商一致解决的，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己权益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等费用。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意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自然情况。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影响如持续2个月以上，任一方均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合同履行期间，如非因乙方原因，房屋发生漏水、倒塌，或房屋被认为危房，或其它原因致使乙方无法正常居住生活的，在甲方维护或修缮完毕之前，甲方应减免这段日期的租金。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则自然终止，甲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返还乙方多支付的租金，其它有关问题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办理房屋租赁证、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治安许可证等国家规定应办理的各项手续。如果甲方在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30天内，仍然没有办理上述手续，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由原告方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三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_\_\_页，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九**

甲方(出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同意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其房屋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的座落、面积及装修、设施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郑州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使用。

1—2、甲方出租给乙方使用的该房屋建筑面积共\_\_\_\_\_\_\_\_\_\_\_\_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2—1、乙方向甲方，租赁该房屋仅作为办公使用。

2—2、在租赁期限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

3—1、该房屋租赁期共\_\_\_\_\_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房屋，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重新签定租赁合同。

四、租金及支付方式

4—1、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4—2、该房屋租金支付方式：□年□半年□季度□月度;先付后用;第一期租金签定合同当日支付，以后每期租金提前\_\_\_\_\_\_\_\_\_日支付。

五、其他费用

5—1、乙方在租赁期限内，使用的□水□电费□电话□网络使用费□物业管理费□租金税费□\_\_\_\_\_\_\_\_\_,由乙方按有关规定自行承担。

5—2、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支付甲方房屋押金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整)，待租赁期满结清费用后，甲方应于结清当日将押金全额退还乙方。乙方如未按规定结清有关费用，甲方有权拒还押金。如乙方结清，甲方得全额退还押金。

六、房屋修缮责任

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应保证出租房屋的使用安全。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乙方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予以经济赔偿。

6—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坏或造成乙方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6—3、室内现有设施：

电器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具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转租的约定

7—1、除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外，乙方在租赁期限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承租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7—2、乙方转租该房屋，订立的转租合同应符合以下规定：

(1)转租合同的终止日期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日期。

(2)转租期间，乙方除可享有并承担转租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3)转租期间，本合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时，转租合同也应随之相应变更、解除或终止。

八、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在租赁期限内，非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甲方或乙方因有特殊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甲方提前收回或乙方提前退交部分或全部房屋的;

(2)因出现非甲方能及的情况，使该房屋设施的正常运行，或水、或电等正常供应中断，且中断期一次超过七天，乙方认为严重影响正常使用房屋的;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经甲方提出后的十五天内，乙方未予以纠正的;

(4)因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5)在租赁期间，该房屋经市或区(县)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运迁，或经司法、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其房地产权利的，或出现因法律、法规禁止的非甲方责任的其他情况。

8—2、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主动向另一方提出，因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本合同(8—1条)第(4)，第(5)款可依法免除责任外，应由另一方负责赔偿。

九、乙方的责任

9—1、在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借他人使用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在限定时间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3)擅自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违章活动的;

(4)拖欠租金累计半个月以上的。

9—2、在租赁期限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十、甲方的责任

10—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该房屋供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月租金的0.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七天，则视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甲方除应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2、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因非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情况，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月租金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0—3、乙方无论任何原因退租，则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居住天数计算租金，并将剩余(如有)返还，违约金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0—4、甲方应保证出租之房屋其所有，并无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如发生产权及使用权的纠纷，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其他条款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该房屋所在地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11—4、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补充约定

出租方(甲方)：\_\_\_\_\_\_\_\_\_\_\_\_\_\_\_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篇十**

合同编号：

甲方：(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内容为乙方承租甲方位于的房间，房间面积为平方米，房租单价为(含物业费)，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至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合同签订时乙方交纳了相当于2个月房租的保证金。现因乙方原因，经甲乙双方协商并达成如下协议：

1、房屋租赁合同于年日提前终止。

2、房费、物业费、电费、维修费等有关费用截止日为年\_\_\_\_月\_\_\_\_日。

3、乙方需在年

4、乙方需支付违约金元给甲方。

5、乙方在搬出办公楼时不得破坏性拆除办公环境，包括房屋装修、强弱电等。

6、甲方收房验收后，须在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此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篇十一**

出租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_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 \_\_\_\_\_\_\_\_\_\_\_\_\_\_\_\_

传真：( \_\_\_\_\_\_\_\_\_\_\_\_\_\_\_\_\_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成都市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自愿、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租赁标的及面积

甲方将位于 号 号楼 号房屋租赁给乙方，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平方米。

二、租赁用途

乙方租赁该房屋系用于办公，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该租赁房屋的用途，办公内容不得超越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三、租赁期限、房屋交付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月 日。

2、本合同签订的同时，乙方须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且乙方应按约支付首期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租赁保证金、首期物业服务费、物业履约金、用电保证金等费用后，甲方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乙方在《房屋租赁交付确认书》上确认接收。

四、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

1、收费标准：

该房屋的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单价总额小计人民币 元/平方米·(其中：租金 元、综合配套服务费包括配套服务费 元和科技孵化服务费 元)。按房屋建筑面积计算的每月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小计 元(大写人民币： 元)。乙方向甲方交付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局印制的发票。在租赁期限内，该房屋租金及综合服务配套费如递增，

2、装修期收费：

甲方在租赁期限内提供乙方 天的装修期，即自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装修期间，免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

3、付款方式：

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预付制。如没有装修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预付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个月的首期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总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以后乙方应每 个月向甲方预付一次，付款时间分别为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如有装修期，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预付从装修结束日次日起至 年 月 日的首期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 元(大写人民币 )。以后乙方应每 个月向甲方预付一次，付款时间分别为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年 月 日前。

4、收款账户：

乙方应将本合同约定费用支付到甲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未支

付，仍应向甲方履行支付义务，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对自身造成的损失。

单位名称:

银行账号：

大额行号： )

开户银行：

(备注： )

五、租赁保证金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按每月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标准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2.本合同期满，经甲方物业部门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完毕，结清甲乙双方的各项费用包括水、电、气费等，甲方将该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3、乙方在腾退租赁房屋时应完整保留房屋的装修装饰，保证设施设备的良 好使用状态(正常损耗除外)。否则视为乙方未完成交还租赁房屋的手续。乙方应负责修复，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若租赁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赔偿。

4、如乙方在经营中出现客户先储值后消费、吸纳众多第三方股权投资等涉及有可能导致资金蓄积超过乙方注册资本甚至可能违反国家金融政策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提高乙方的租赁保证金，防范后续风险。

六、其它费用

1、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后，由于装修、经营造成的电费、水费、气费、电话费、数据通讯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等甲方代相关机构收取的费用由乙方按月向甲方缴纳。

2、乙方在装修期间仍须缴纳物业服务费，物业履约金、电力增容专项保证金、用电保证金等乙方承担费用详见双方另行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

3、乙方装修前必须按照双方签订的《装饰装修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向甲方交纳装修管理费用。

4、甲乙双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政策，承担各自的税费。

七、出租人与承租人的变更约定

1、甲方保证乙方租赁房屋的使用不受该房屋产权变更因素的影响。

2、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他人、调换、分租、 与他人入股成立公司或合作将该房屋提供给他人实际使用等，上述情形均视为承租人发生变更。

3、承租人如需发生变更，乙方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征得甲方书面 同意，新的承租人须与甲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乙方结清所有费用，新的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新的承租人，装修物权归属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是租赁房屋的合法经营者，有权签署本合同，有权监督乙方租赁房屋的用途及本合同其它约定。

2、甲方负责按约向乙方收取租赁房屋的各项费用。

3、乙方办理涉及该租赁房屋的营业执照等手续时，甲方应提供相关房屋权属证件、相关登记备案材料等协助义务。

4、在本合同期限内，若乙方发生足以影响乙方经营管理的重大股权调整时， 甲方有权要求重新签订本合同，并有权调整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

5、甲方不得擅自干涉或妨碍乙方在该租赁房屋内进行的合法经营活动。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2、乙方应按约交纳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3、乙方自行负责租赁房屋内部的消防、保安、卫生清洁管理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需遵守和维护甲方对本园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相应的管理规章制度，报甲方备案，并积极配合甲方针对乙方的各项统计工作。

5、乙方应在 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证照进行合法经营。

6、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环保法》等经营。

7、大楼楼面设计荷载为 kg/m2，乙方不得在楼面放置超过规定荷载的物品。

8、乙方不得影响园区的管理秩序及园区内他人的正常办公，共同维护本园 区的良好秩序和形象。否则，应按甲方要求积极整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乙方应遵守甲方对园区整体形象统一维护的规定，积极配合甲方的一切宣传推广活动。

十、装修装饰

1、乙方如需装修、改造租赁房屋，费用自理，且必须与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签订《装饰装修管理协议》且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

2、乙方如需改善增添他物，必须征得甲方的同意，签订书面协议，并按规

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如因乙方改善增添他物导致返修时，由乙方承担返修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善增添他物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4、乙方腾退租赁房屋时应完整保留所有装修，甲方对乙方装修均不作补偿。

5、乙方腾退租赁房屋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和确认，乙方自费拆除自己改善 增添的非固定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该租赁房屋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不得损坏房屋结构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甲方对乙方改善增添设施设备不作补偿。

十一、维修保养

1、甲方负责租赁房屋主体结构及电梯、消防、井道内强弱电和外墙装饰部分的维护，上述部分在乙方正常使用出现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甲方应于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进行维修。甲方未按约维修的，乙方可自行维修或委托他人维修，维修费用(包括乙方委托他人维修)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负责租赁房屋除主体结构及电梯、消防、井道内强弱电和外墙装饰部分以外的其它全部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给予积极协助。

3、乙方负责电表箱计量表具后端的管线铺设及维护，乙方使用的用电设备总功率不得超过甲方提供的容量，乙方如需增容，按《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办理。

4、乙方可使用或拆除前承租人遗留的装修及设施，但前承租人遗留的装修及设施不是甲方的交房条件，甲方也不承担保修责任。

5、因乙方过错造成房屋及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一切损失和安全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

1、本合同在以下情形下均为合同终止：

1)、租赁期限届满。

2)、本合同因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政策影响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达成一致而提前解除。

3)、一方按法定或约定提前解除本合同。

4)、一方无法定情形也无约定情形而提前解除本合同。

上述前3项导致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第4项导致合同终止，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租赁期限届满而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租期结束日起7日内腾退租赁房屋;因其他原因而合同终止，乙方应在甲方书面通知送达日起15日内腾退租赁房屋。甲方有权在腾退期满次日停止相关物业服务(含停止提供水、电、气服务等)。

3、如乙方腾退后仍留有余物(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如乙方未按本条第2项规定腾退的，必要时甲方有权进入并收回租赁房屋，对乙方存放在房屋内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办公用品、设施设备)在公证处的监督下由甲方清点封存，乙方在1个月内不与甲方办理有关手续，甲方有权按照法律程序处理物品。甲方因此所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物品保管费、逾期期间按本合同单价计算的甲方租金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则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租金单价，向甲方补交装修期免除的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

5、乙方的租金及综合配套费用、水电气费等均结算至实际腾退日，如超过腾退期满日，每逾期一日，另按应清偿费用的千分之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十三、甲方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约定

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未按约交付租金、综合配套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之一达 15日的;

(二)乙方所欠水费、电费、气费或其他费用之一达 30日的;

(三)乙方未与甲方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的;

(四)乙方擅自转租、变相转租、转借他人、调换、分租或与他人入股成立公司或合作将该房屋提供给他人实际使用等。

(五)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的;

(六)乙方违反工商法律法规，无照经营或无行业许可证经营的;

(七)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或超越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八)未按约提交完整证照或提交证照不真实不合法的;

(九)除调整装修外，乙方歇业或停业达30日的;

(十)乙方擅自改变或损坏房屋结构的。

(十一)甲方按约交付租赁房屋，乙方无故未按约或拒绝签收租赁房屋的，逾期达10日的。

甲方依据上述情形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十四、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总额的\_50\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未按约支付房屋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租赁保证金，除应支付逾期应付款之外，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3、乙方未按约支付水费、电费或其他费用，除向相关主体支付逾期应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应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九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4、若甲方按约交付租赁房屋，乙方无故未按约或拒绝签收租赁房屋的，乙 方除应支付逾期应付款之外，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总额的\_50\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5、如租赁房屋出现断水断电等问题，甲方在10日内无法整改恢复正常， 严重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经有关部门认定确属甲方原因造成的，每中断一日，甲方按中断期间的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九向乙方承担违约金。若因水、电等供应部门原因及正常的检修维修造成中断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6、一方无法定情形也无约定情形而确需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必须提前 30日书面通知对方，并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及综合配套服务费总额的\_5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合同的延续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该房屋的，应于届满之日前 3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甲方需将该房屋继续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该房屋有优先承租权。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房屋租赁合同。

十六、其它事项

1、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经济、经营及其它纠纷，概由乙方自行解决，并独立承担一切民事、刑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2、甲乙双方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作为履行通知的联系方式，本合同租赁房屋也作为乙方同等有效联系方式。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无法履行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过错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的邮件退回也视为已送达。

3、乙方对外宣传的所有涉及甲方、租赁房屋所在园区的相关事项应事先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行，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4、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必须出示相关证照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原件，并提交与以上原件核对无异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各2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份。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租赁房屋所在地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管辖。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篇十二**

本租赁合同由签约双方于××××年×月××日签订。

签约双方：

(1)出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出租人”，在租赁合同中所指的出租人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及

(2)承租人，名称和基本信息见附表之第1部份(“承租人”)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按照本租赁合同的条款及条件，出租人同意出租及承租人同意租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的××广场内于附表之第2部份所列之建筑 物内的承租单元，连同于附录四列出的固定附着物及装置所包括的由出租人提供的固定附着物、装置、家俱或任何其它物品。承租人租用承租单元的租期列于附表之第3部份，在整个租期内承租人须支付列于附表之第4部份的租金及管理费。

2、本租赁合同的附表附录一内所载之租赁合同标准条款，连同按附录二内所载的特殊条款作出之更改及修订及其它明文附加于本租赁合同的各附录，均构成本租赁合同之一部份。

附表

本附件详列本租赁合同之细节及详情，除非文意另有指定，否则本附件内所指定之词句应具有此下所赋予之含义。

第1部份 – 签约双方

出租人：上海××广场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楼

承租人：中国台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路××号×楼

第2部份 – 承租单元

承租单元：建筑物8层4-7室(仅为方便识别用途在附录三图则上以红色画出)

建筑物：上海××广场

建筑面积：约703平方米(此建筑面积仅供参考之用，其中包括承租单元的可使用面积及按比例分摊的内部结构和机电设备面积及供建筑物日常运作之公共设施面积)

第3部份 – 租期

租期：3年(起始日及届满日均包括在内)

起始日：××××年×月×日

届满日：××××年××月××日

第4部份 – 租金及管理费

租金：每历月人民币××万元，及按照本租赁合同规定支付

管理费：每历月人民币×万元，及按照本租赁合同规定支付

第5部份 – 保证金及预付款

保证金：人民币××万元作为现金保证金

预付款：人民币××万元作为××××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之租金及管理费

出租人：上海××广场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卢湾区××路×××号××广场×楼

电话：86-21-××× 传真：86-21-×××

承租人：中国台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路××号×楼

电话：86-21-××× 传真：86-21-×××

**办公租赁合同资料篇十三**

公司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将\_\_\_\_\_\_外交人员公寓\_\_楼\_\_\_单元\_\_\_号公寓\_\_\_套租给\_\_\_国驻华大使馆作住宅之用。如房屋结构、装置或设备有缺陷由甲方负责修理并承担费用。双方兹订立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须按季度预付租金\_\_\_\_美元。乙方接到甲方的收租通知单后，应在三十天内一次付清。逾期须按日支付千分之\_\_\_\_的滞纳金，以补偿甲方所受的损失。甲方根据北京地区物价和房屋修缮费用提高的幅度，可以对乙方承租的公寓租金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

第二条甲方负责向乙方承租的房屋提供水、电、煤气和热力。乙方须按仪表数据缴付电费和煤气费。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房屋设备维修不及时，引起水、电和热力的供应中断，甲方将酌情减收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甲方对出租房屋进行定期检查，并负责下列自然损耗的维修：

1.屋顶漏雨，地板糟朽;

2.门窗五金配件、门窗纱的修理和更新;

3.管道堵塞、漏水，阀门、水咀和水箱零件失灵，上下水管道、暖气片及零件、卫生设备的修理和更换;

4.灯口、插座、电门和电线的修理和更换;

5.公用楼道的粉刷，首层每\_\_\_\_\_\_\_\_年一次，二层以上每\_\_\_\_\_\_\_\_年一次;

6.电梯故障的及时排除和对乘员的人身安全保险。乙方应将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损坏的情况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尽快修理，甲方未能及时修理的，乙方可以自行修理，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对出租的公寓进行检查、维修前，应征得乙方同意，乙方应给予必要的方便和协助。如遇住房发生水灾、大量跑水、煤气漏气，在甲方无法及时通知乙方的危急情况下，甲方可进入乙方住宅处置。甲方要定期检查和保养楼内的消防器材。

第五条由于甲方对乙方承租的39;住房检查不周、维修不及时而造成房屋结构损坏，发生安全事故，使乙方遭受损失时，由甲方负责赔偿。如房屋大修，不能继续使用，必须腾出时，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条件大体相当的住房，乙方应按期从承租的公寓中迁出。如果乙方借故拖延不迁出，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如发现承租的房屋危及自身安全或健康，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第六条乙方对承租的公寓和设备有爱护保管的责任。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或损坏要负责修复或赔偿。乙方应遵守《住户须知》中的规定。乙方对公寓住房结构或装置设备的自然损耗不负赔偿责任。

第七条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对承租的公寓可进行下列各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